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 关于简化及 协调海关制度的 国际公约

GUANYU JIANHUA JI  
XIETIAO HAIGUAN  
ZHIDU DE  
GUOJI GONGYUE

黄胜强 李 菡 ● 译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 关于简化及 协调海关制度的 国际公约

GUANYU JIANHUA JI  
XIETIAO HAIGUAN  
ZHIDU DE  
GUOJI GONGYUE

黄胜强 李 颖 •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简化及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黄胜强, 李蒨,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6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ISBN 7-5004-2774-3

I. 关… II. ①黄…②李… III. 海关-制度-公约-世界  
IV. F74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1619 号

责任编辑 韩育良

责任校对 李云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郑以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三河朝晖装订厂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序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善于吸收运用现代科学成果，善于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做法，是完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一历史重任的重要方法之一。为此，我们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现代海关制度”项目资金，共同组织编译出版这套《外国海关法规译丛》，以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改工作，为提高中国海关的法制建设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贡献一份力量。

编者

1999年8月

# 目 录

|                              |       |
|------------------------------|-------|
| 关于简化及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订） .....   | （ 1 ） |
| 前言 .....                     | （ 2 ） |
| 第一章 定义 .....                 | （ 4 ） |
| 第二章 范围及结构 .....              | （ 6 ） |
| 第三章 公约管理 .....               | （ 9 ） |
| 第四章 缔约方 .....                | （13）  |
| 第五章 公约的适用 .....              | （15）  |
| 第六章 附则 .....                 | （21）  |
| 关于简化及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 ..... | （25）  |
| 总附约 .....                    | （29）  |
| 第一章 总则 .....                 | （30）  |
| 第二章 定义 .....                 | （31）  |
| 第三章 通关和其他海关手续 .....          | （34）  |
| 第四章 关税及其他税 .....             | （42）  |
| 第五章 担保 .....                 | （45）  |
| 第六章 海关监管 .....               | （46）  |
| 第七章 信息技术的应用 .....            | （47）  |
| 第八章 海关与中介人之间的关系 .....        | （48）  |
| 第九章 海关提供的信息、决定和认定书 .....     | （49）  |

---

|                           |       |
|---------------------------|-------|
| 第十章 海关事务行政复议 .....        | (51)  |
| 专项附约 A 货物运至关境输入地点 .....   | (53)  |
| 第一章 货物正式报关前的海关手续 .....    | (54)  |
| 第二章 货物临时存放 .....          | (58)  |
| 专项附约 B 进口 .....           | (61)  |
| 第一章 正式进口 .....            | (62)  |
| 第二章 货物原状复进口 .....         | (63)  |
| 第三章 免税(进口关税及其他税) .....    | (66)  |
| 专项附约 C 正式出口 .....         | (69)  |
| 第一章 直接出口 .....            | (70)  |
| 专项附约 D 保税仓库及自由区 .....     | (71)  |
| 第一章 保税仓库 .....            | (72)  |
| 第二章 自由区 .....             | (76)  |
| 专项附约 E 转关 .....           | (81)  |
| 第一章 转关运输监管程序 .....        | (82)  |
| 附件 关封及其捆绑物及其捆绑物的最低技术标准 .. | (88)  |
| 第二章 转换运输工具 .....          | (90)  |
| 第三章 沿海转关运输监管程序 .....      | (93)  |
| 专项附约 F 加工 .....           | (97)  |
| 第一章 进口加工监管程序 .....        | (98)  |
| 第二章 出口加工监管程序 .....        | (102) |
| 第三章 退税 .....              | (105) |
| 第四章 正式进口货物加工监管程序 .....    | (107) |
| 专项附约 G 暂准进口 .....         | (109) |
| 第一章 暂准进口 .....            | (110) |
| 专项附约 H 违反海关法行为 .....      | (115) |
| 专项附约 J 特别监管程序 .....       | (121) |

---

|                                  |       |
|----------------------------------|-------|
| 第一章 旅客通关监管程序.....                | (122) |
| 第二章 邮递物品.....                    | (129) |
| 第三章 商用运输工具.....                  | (132) |
| 第四章 运输工具供应品.....                 | (136) |
| 第五章 救灾物资.....                    | (141) |
| <b>专项附约 K 原产地</b> .....          | (143) |
| 第一章 原产地规则.....                   | (144) |
| 第二章 原产地书证.....                   | (148) |
| 附件一 原产地证明格式.....                 | (152) |
| 附件二 注意事项.....                    | (153) |
| 附件三 原产地证明填写规则.....               | (155) |
| 第三章 原产地书证监管.....                 | (156) |
| <b>总附约指南</b> .....               | (159) |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160) |
| 第三章 通关和其他海关手续.....               | (165) |
| 第四章 关税及其他税征管.....                | (217) |
| 第五章 担保.....                      | (232) |
| 第六章 海关监管.....                    | (241) |
| 附件 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行政互助双边协议的建议<br>..... | (280) |
| 第七章 信息技术的应用.....                 | (282) |
| 第八章 海关与中介人的关系.....               | (322) |
| 第九章 海关提供的信息及决定.....              | (328) |
| 第十章 海关事务行政复议.....                | (339) |

# 关于简化及协调海关制度的 国际公约（修订）

## 前 言

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制定本公约的各缔约方：

致力于消除各缔约方海关监管程序及作业模式<sup>①</sup> 方面妨碍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往来的差异；

期望通过简化和协调海关监管程序及作业模式的国际合作，为发展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往来作出富有成效的贡献；

注意到便利国际贸易所产生的巨大利益并不一定以减损海关监管为代价；

认识到简化和协调可主要采用下列原则来实现：

——实施一系列旨在使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不断现代化并由此提高效率和有效性的规划；

——采用可预见、统一和透明的方式实施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

---

① 尽管公约被命名为“简化及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但“海关制度”一词，不应狭义地理解为海关手续或海关业务程序。海关制度应包括海关对货物用于某一用途的所有监管和税收征管规定。为此，公约正文中将海关制度一词的适用范围扩展为“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根据这种广义上的理解，各附约和各章规定采用的海关作业模式可视为也属于本公约范围之内。

为了进一步明确，“海关监管程序”系指海关对货物监管和税收征管方式，而“作业模式”则包括不一定适用货物本身，但涉及货物监管和税收征管方式的其他规则，例如，运输工具输入关境地点、复议程序、应用信息技术、办理货物结关手续的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等。

---

——为有关各方提供所有涉及海关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必要信息；

——采用风险管理和稽查式监管等现代技术，最大限度地应用信息技术；

——（必要时）尽可能与国内其他当局、其他国家海关和贸易界进行合作；

——使用有关的国际标准；

——向有关各方提供方便的行政和司法复议程序。

确信，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促使各缔约方承诺接受上述目标和原则，将会实现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高度简化和协调这一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基本目标，并以此为便利国际贸易作出重要贡献。

特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sup>①</sup>

## 第一条

本公约下列词语：

1. “标准条款”，指一项为实现协调和简化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必须实施的规定；

2. “过渡性标准条款”，指总附约的一项标准条款，但可延期实施；

3. “建议条款”，指专项附约的一项规定，作为实现协调和简化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过程，期望尽可能被广泛采用；

4. “国内立法”，指缔约方主管当局制定的在全关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行政规章，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5. “总附约”，指适用所有本公约所有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规定；

6. “专项附约”，指适用一项或数项本公约所及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规定；

7. “指南”，指对总附约、专项附约以及各章条款的解释，就采用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及建议条款提出一些可被遵循的方法，着重提供若干最佳做法和推荐更为便利的实例；

---

<sup>①</sup> 所有附约中需要解释的词语全部由总附约作出定义。专项附约或各章只对本章需要另外解释的词语作出定义。

8. “常设技术委员会”，指理事会的常设技术委员会；

9. “理事会”，指根据 1950 年 12 月 15 日于布鲁塞尔签定的《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而成立的组织；

10. “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sup>①</sup>，指由数个国家建立或组成的联盟，对本公约所辖事项，有权接受对其成员国家有约束力的规定，有权根据其内部程序决定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

① “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定义本身规定了本公约适用关税或经济同盟的条件。一是此类关税或经济同盟必须能行使同盟成员国家在某些事项上放弃使用本国名义而上交给同盟的部分权力，并有权接受本公约对这些成员国家有约束力的规定；二是该同盟必须有权以其名义决定签署、批准和加入本公约。本公约不影响同盟自行制定作出上述决定的内部程序。

## 第二章 范围及结构

### 公 约 适 用 范 围

#### 第二条

各缔约方应承诺促进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并为此目的，根据本公约规定，承诺遵守本公约各附约中的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sup>①</sup>，但绝不妨碍缔约方提供比本公约规定更大的便利。本公约鼓励各缔约方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更大的便利<sup>②</sup>。

#### 第三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影响关于应受海关监管的禁止或限制的货

---

① 本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方一般性承诺遵守各项附约或各章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的原则，包括最少要接受必须加入的总附约的所有条款。但是，缔约方有权只接受若干专项附约或其中的部分章。对必须接受的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缔约方也可援引过渡期规定。如果此类条款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无法适用某个或部分缔约方，缔约方在按规定提出保留后，有权不执行其已接受的专项附约/章中的这些建议条款。

② 各项附约/章中规定提供的便利为缔约各方承诺提供的最小便利。因此，缔约各方不得援引本公约规定作为撤销或限制根据国内立法给予便利的理由。此外，缔约各方完全有权在其国内立法中对本公约未及便利作出规定。

物的国内立法的实施<sup>①②③</sup>。

#### 第四条

1. 公约由主约、总附约和专项附约组成。
2. 本公约总附约及各专项附约一般由若干章组成，章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定义<sup>④</sup>，和
  - 2) 标准条款，总附约中部分为过渡性标准条款。
  3. 每一项专项附约包含若干建议条款<sup>⑤</sup>。

① 缔约各方有权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定各类禁止或限制规定，即不仅包括公共道德或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健康，或动植物检疫、保护专利、商标和版权方面的禁限规定，也包括经济和其他方面的禁限规定，但此类禁止或限制必须在缔约方国内立法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中有明文规定。

② 但是，在某些专项附约或其部分章中，会建议取消经济上的禁止或限制规定。（详见本公约第十二条注释②③）

③ 遇有联合国制裁某国家情况，制裁不受本公约约束。制裁涉及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时，缔约各方不受总附约标准条款或过渡性标准条款，或各专项附约/章的标准条款或建议条款约束，但在制裁有效期间不得借口与制裁相抵触对有关建议条款提出保留。同样，缔约各方按照国际协定制定的禁止和限制规定应在适用时优先于本公约各项规定。

④ 缔约各方不得对定义提出保留。定义的统一适用对实现协调相关附约的海关监管程序至关重要。

⑤ 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缔约各方一旦接受，必须付诸实施。但是，考虑到这些条款对协调和简化海关制度所产生影响程度有所不同，本条约因此将条款分为不同类型并冠以不同名称。其中，标准条款和过渡性标准条款的实施是实现协调和简化海关制度的基础，而建议条款的实施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手段。

为了明确表述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的适用范围，文字用语上也有所不同。即：标准条款和过渡性标准条款一般使用“必须”（英文为“Shall”——译者注），而建议条款则一般使用“应当”（英文为“Should”——译者注）。建议条款可随被接受的普遍程度逐步提升为标准条款。

4. 各项附约附有指南，指南的内容对缔约方不具约束力<sup>①</sup>。

### 第五条

适用本公约时，缔约方承诺接受任何专项附约或其中的任何章应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对于该缔约方来说，提及本公约应被视为包括有关专项附约或有关章<sup>②</sup>。

---

① 由于指南对缔约各方不产生法律义务，因此不需明确表示接受或对其提出保留。

② 某缔约方接受的公约主约、总附约和任何专项附约或其中任何章应被分别视为一个单独的法律文件。

## 第三章 公约管理

### 管理委员会

#### 第六条

1. 设立管理委员会，专司对公约的实施、所有确保本公约统一解释和执行的措施以及所有修正案进行研究<sup>①</sup>。

2. 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各缔约方。

3. 根据本公约第八条规定具备本公约缔约方资格的任何实体或世界贸易组织任何缔约方的主管当局，有资格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观察员的身份及其各项权利由理事会决定予以规定。理事会决定生效前，观察员不得行使上述权利。

4. 管理委员会可邀请国际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sup>②</sup>。

---

① 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统一解释和实施，对于便利国际贸易和实施有效海关监管十分重要。公约也需要经常修改。由于海关制度必须适应为贸易商提供简便程序和改进海关监管的双重挑战，有可能需要将新条款列入现行各附约及章中，也有可能需要将新的海关监管程序作为新附约列入本公约中。同样，各附约和章随附约的指南也要进行相应修改。为了确保完成这些任务并使公约保持其生机和活力，本条对设立管理委员会作出规定。

② 对于根据本公约第八条规定具备缔约方资格的实体以及对于本条第4款规定指组织来说，允许观察员参加管理委员会会议十分重要。

5. 管理委员会负责：

1) 向缔约各方建议：

a) 修改公约主约；

b) 修改总附约、专项附约和其中章增加总附约章；及

c) 增加专项附约和各专项附约增加章<sup>①</sup>；

2) 决定修改建议条款或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规定在专项附约或其各章中增加新建议条款；

3) 根据本公约第十三条第4款规定研究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

4) 审议并更新指南；

5) 研究对其提出的有关本公约的任何其他问题<sup>②</sup>；

6) 向常设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通报其各项决定；

6. 缔约各方主管当局应根据本条第5款第1)、2)、3)或4)项规定向理事会秘书长提交提案及其理由，并随附列入管理委员会议事日程的请求。理事会秘书长应将提案散发给本条第2、3和4款规定指缔约各方主管当局和观察员予以研究<sup>③</sup>。

7.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选举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理事会秘书长应至少在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六周内向本条第2、3及4款规定指缔约各方主管当局和观察员散发

---

① 增加专项附约和专项附约增加章应根据本公约第六条第5款规定向缔约各方提出建议，并根据本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规定生效。因此，增加专项附约和章不适用本公约第十五条规定指程序。

② 管理委员会也可应本条第2、3及4款规定指缔约各方和观察员的请求，对有关公约执行方面的任何事项提出意见。管理委员会也负责研究常设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的有关问题。

③ 根据本条第5款第1)、2)、3)或4)项规定提交并要求列入委员会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尽早散发给缔约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予以研究。